第四章 明荷鄭三角關係的大一統承轉時期

台灣的出現,使大一統發生前所未有的空間移轉,也因而牽動中國之統治內 涵與政權鞏固模式,遂衝擊大陸型大一統的原有結構。這個結構性的轉變,極端 複雜,也特別值得探討。

基本上,這一衝擊點有屬於中國史的相因,如元末明初的政權續替及明末的內政墮壞,更有來自於 16 世紀歐人東向的海洋衝擊,其中尤以荷蘭的介入最是台灣問題乍現的原始關鍵。毫無疑問的,台灣自古即是海上的「荒島」。或稱「遐荒絕島」,或不是「歷史的地球之一部份」,它與中國在荷據前的關係,一直難以確切稽考,時人總要憑著過去文獻史籍本身的不明確性,逐漸剪輯與推論,才得出一個似有若無的連結。換言之,過去雙方或有一些因地緣關係的生活往來或遐思構想,卻無關「大一統」的政治作為,更甭提「大一統」的桎梏。但這不是用以作為非「大一統」走向的論證。因為,以「過去如何」作為檢驗中國的起點,根本無法合理詮釋前章大陸型大一統的實踐過程,唯有以政權鞏固為起點開展「大一統」,方較務實,也符應大一統的軌跡。緣此,再觀荷據間,因中國正朔問題的延伸,台灣的地位變得頗富生機,其與中國因文化的相容,關係變得愈明確、也愈接近。更有甚之,南明政府的奠立台灣,儼然中國分合史的複製,也反映出中國只有一個,政權分立兩大空間的糾葛。自此而後,海洋的藩籬將隨政權的轉動而漸除。

正此之故,本章乃欲將明荷鄭三角關係的發展定為「大一統」的承轉時期,用以暗喻「空間」與「權力」的流動,並企圖彰顯「大一統」的張力與穿透性。由是,逐次循探明末以後大一統的走向,並以荷蘭據台為切割點,以明鄭移師為轉捩點,交叉分析過去僅在大陸區域擴大的「大一統」,是如何一面承襲過去,一面又外放於海洋,雙軌刻劃出「大一統」的另一個曲折。

 $^{^{1}}$ 楊雲萍,南明研究與台灣文化,(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3 年),頁 368。

第一節 明朝的一統

元政不綱,盜賊四起,²加之旱蝗相虐,天災人禍,交相煎破,天下大亂。 群雄蜂起,其中尤以明太祖之中原正朔觀最為突顯,其復乘時應運,輔以民族大義的口號,凝聚全民一體的共識,如其所言「元祚將亡,中原塗炭」³,又如:

「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生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國之人撫養無異。」⁴

由是,太祖得以排除其他反元勢力,驅元北徙,正所謂「戡亂摧強,十五載而成帝業。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漢以後所未有也!」⁵但太祖得政後,在大一統的中央集權體制與家天下思維下,遂重行封建皇室,先後分封 24 子及姪孫 1 人於北邊及境內要地,以懲隋唐宗室權輕而未能屏藩帝國之現象。又鑒前代女禍,立綱陳紀,首嚴內教⁶,並令「內臣不淂干預政事;預者斬!」⁷以鑒前代宦官及后妃干政之禍。此外,還執行一項別於歷朝諸代的政策,即廢相,其旨在為其後代萬世立一長治久安之政策。太祖之理論依據為:

自古三公論道, 六卿分職, 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 不旋踵而亡。 漢唐宋因之, 雖有賢相, 然期間所用者多有小人, 專權亂政, 今我朝罷丞相, 設五府、六部、督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 分理天下庶務, 彼此頡頇。不敢相壓。世皆朝廷總之, 所以穩當。⁸

諸此政策之轉變,初時或可發揮一定之牽制,然理想與現實漸行漸遠,一旦後繼

² 明史卷1.本紀第1.太祖1,頁1-2。

³ 明史.太祖紀,頁48。。

⁴ 宋濂,「諭中原檄」, 收編於龔鵬程等編著, <u>國史鏡原</u>,(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1986年), 頁 197。

⁵ 明史卷 3. 本紀第 3. 太祖校勘記 , 頁 56。

⁶ 明史卷 113.列傳第1.后妃1,頁 3504。

⁷ 明史卷 304 . 列傳第 192 . 宦官 1 , 頁 7765。

⁸ 朱鴻 ,「論明太祖的廢相」, <u>歷史月刊</u> , (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142期,1999年11月), 頁 74。

者不夠強勢,自又衍生權力替代之循環,復成為明之無善治之肇端。

先是太祖之後有惠帝,治國僅四年,卻苦於諸王之跋扈,率而削藩,而引來 成祖之先發制人,藉口發動「靖難之役」,取代皇權。成祖本勇敢善戰,亦有太 祖治國之作為,繼統後,開拓海陸疆域,建其事功如:

> 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師屢出,漠北塵輕。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 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幅隕之廣,遠邁漢唐,成功駿烈, 卓乎盛矣!⁹

因此,明有天下傳世十六,由太祖至成祖凡 56 年(1368-1424),可謂已集一統之大業。而且,自太祖至宣宗時期(1368-1435)凡五世共 67 年,也已臻「國勢初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¹⁰。但與此同時,明也早已潛藏國家內政不安定因素,如成祖背離太祖之禁令,重用宦官,頃刻之間宦官再度抬頭,大約在宣宗之時更已成宦官政治。而當君主聖明時,宦官尚堪控制,若諸帝孱弱,則既失宰輔之牽制,其他「五府、六部、督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機關」又無法發揮制衡功能時。就容易形成宦官專斷。所以,降至英宗時因年幼踐祚(九歲),宦官得以弄權,其後宦官之禍勝於前朝,自非太祖所欲見之,卻有以致之。此宦官之禍,大略可由黃宗羲在其「奄宦篇」中的深刻描述中,得其梗概:

奄宦之禍,歷漢、唐、宋而相尋無已,然未有若有明之為烈也。漢、唐、宋有于與朝政之奄宦,無奉行奄宦之朝政。¹¹

明由宦官掌控朝政,所衍生的內朝與中央相互傾軋,內亂不斷與外患逼迫,驅明史重新陷入「大陸性大一統」的分合窠臼。

當然,本文無意深入探討明室衰頹亂象,只欲由此引出一個相關,即在明國 祚 277 年間(1368-1644)的五分之一,其大一統的維繫一直是放大發展的。其 後大一統在從秦漢以降所複製之皇權繼統的政爭中,日趨腐化,更抵擋不住內外

[🤊] 明史卷 7 . 本紀第 7 . 成祖校勘記 , 頁 105。

¹⁰ 明史卷 15. 本紀第 15. 孝宗校勘記,頁 196。

¹¹ 季學原、桂興沅,明夷待訪錄導讀,(四川:巴蜀書社出版,1992年),頁 198。

的危機,終究無法挽回頹勢。簡而言之,明朝之由顯而衰,「大一統」-「皇帝制度」-「中國分合史」的相循相生仍居其要。只是明之不一樣,更重要的還在其中業以降之外患丕變,除來自明前之金、遼、蒙古等陸地諸強族外,尚有海波諸國之興起。其實,自十五世紀末業,貿易新航路與新大陸發現後,中國的一統即已開始混夾海上利益之爭。再廣義深究之,此歷史的本質早徵於 13 世紀元世祖時。彼時義大利威尼斯人馬可波羅即仕於元廷,留居中國達 17 年,返其國後,盛道中國之富庶,從此神秘的中國面紗乃漸揭。而元順帝至元年間(1335-1340)在澎湖設立巡檢司,12更顯見當時海上發展確較宋朝更發達,才有此貿易管制。

明承前朝,海上活動自然更為頻仍,太祖為防倭、乃採「徙民墟地」政策。惟其後明成祖永樂三年(1405)至宣宗宣德八年(1433)期間,卻一反過去消極海洋政策,轉而積極遣使出西洋,海外發展更屬空前,¹³諸國來朝入貢者其盛一時。再其後卻又因貢舶貿易成為明廷的沉重財政負擔,且倭寇日益猖獗,明乃重頒海禁令。惟海上交通既開,即難以海禁完全阻絕,卻反引來武裝的海商兼海盜集團一再騷擾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使澎湖台灣俱淪為海盜倭寇的巢穴。更且,葡西、日、荷也趁機相繼爭取與中國互市,冀盼得一通商據點。緣此,中國的歷史發展進程再也不能孤立於世界歷史發展之外。¹⁴

然而就互市基地的取得而言,澎湖離中國較近,再怎麽說斯時各國都會優先 考量地緣位置而選擇澎湖。問題是中國自喻天朝王國,往往視己之賜與為天朝之 恩寵,故互市之決定權在中國,絕無對等通商可言。拿澎湖來論,雖其自宋、元、 明期間曾迭經棄守,但其後卻已實然正式成為明政府之汛地,因此棄守如何並無 關大一統之幅隕,倘他國未解於此,卻意圖強佔,恐尚未通商,即兵戎相向,得 不償失。在此邏輯思維中,向為中國化外之地、且在大陸邊陬的台灣,遂成為退 而其次的的替代地。從此,中國 - 台澎 - 西方世界有了潛藏的連結。

¹² 葉達雄等著, <u>中國通史</u>, (台北: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 1984年), 頁 1168。

¹³ 中國海外關係之拓展,其實早自宋、元以前即有通商貨、置田園等相通,宋末更見奔走嶺海者,降及明代,其海外事業,較元尤盛。參考羅香林,前引書,頁 16。

¹⁴ 楊國楨,陳支平,明史新編,(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年),頁1。

第二節 荷蘭的東進台灣

一、荷據前的台灣歸屬

台灣在中國文獻記載中始終迷離。故可再從第二章「中國」之探討一樣,再 觀尚書之禹貢篇:

> 禹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冀州:既載壺口……入于河。…… 濟、河惟袞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 海惟揚州。……荊及衡陽惟荊州。……荊、河惟豫州。……華陽、黑 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¹⁵

從上引文中顯示,中國早於大禹時代,已以高山大河定疆界、分天下為九州,揚州居其一,轄有北至淮河,東南至海的領域。而台灣最早的地方誌-台灣府誌(1694),也曾述及台灣屬閩,這閩地即禹貢的「揚州之域」¹⁶。因此,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應可上溯遠古,但僅止於推論,迄無相關「隸屬」之具體文獻。

再就台灣名稱而論,在文獻上亦呈多樣化。或曰最早出現於秦,如秦代的瀛洲即是,或曰西漢時代的「東鯷」或「東鯤」、三國時代的「夷州」、隋代的「流球」¹⁷,而多數學者立論,多謂「夷州」、「流求」,均係指今之台灣。¹⁸再下推至唐代,斯時已見海上貿易,不可能獨缺台灣之往來,且南宋孝宗時代(1171-1174),澎湖已入中國版圖,時謂之「澎湖」,又或謂之平湖,¹⁹隸屬泉州晉江縣,但也有多數文獻稱,澎湖正式入中國版圖,應始於元代。²⁰惟其時,也

¹⁵ 江灏、錢宗武譯注, 今古文尚書全譯, (貴陽市,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 頁 69-83。

¹⁶ 陳奇祿等合著,中國的台灣,(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0年),頁18,另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紀,(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0年),頁1。

¹⁷ 戴國煇,台灣總體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頁36-37。

¹⁸ 盛清沂,「宋元兩代本省開闢資料之探討」,台灣文獻,(第22卷第4期,1971年),頁1。

¹⁹ 畢長樸,「澎湖地名試釋」,台灣文獻,(第21卷第2期,1970年),頁23。

²⁰ 澎湖入中國版圖有三種說法:一為宋孝宗乾道 7年(1171),引自陳正祥,「澎湖之開拓與人口增加」,台灣文獻,(第6卷第4期,1955年12月),頁103;另一為孝宗淳熙初年(1174)黃寬重,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年),頁318;其三為元代,引自黃玉齋,「元明兩代與台澎」,台灣文獻,(第21卷第3期,1960年),頁68。

無相關資料足徵澎湖這個巡檢司管轄的範圍包括台灣。²¹顯見,僅一水之隔的台灣,彼時猶屬蒙昧。迨宋元時期,台灣仍無確切名稱,或曰琉求,或曰毗舍耶(Visaya),總是各說紛紜,卻又欠缺入貢中國的紀錄。關於琉球之說,也有諸多推論,宜進一步說明,否則易與沖繩之琉球有所混淆。早於宋、元、明、清諸代都有相關於琉球之經略,但如果台灣即琉球,則何以清康熙朝已將台灣歸入版籍,嗣後道光十八年(1838) 咸豐四年(1854) 同治四年(1865)及同治五年(1866)卻仍有賜封琉球王之記載?²²

關於此點,宋代文獻交代不詳,較無法據以判斷,而元、明之敘述則較明確:

1.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²³

2. 琉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周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琉求則謂之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漈,回者百一。琉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藩市舶不聞至其國。²⁴

上兩篇很清楚的勾勒出琉球的方位,咸謂「澎湖與琉求相對」,而此方位顯然趨近台灣。但方位相近,卻不一定同一,且因琉求為外夷之最小而險者,是以漢唐以來皆無任何記載,也未見貢賦。一直到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始有招諭,云:

收撫江南已十七年,海外諸藩罔不臣屬,惟琉求邇閩境,未曾歸復。議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者按堵如故, 否則必致征討。²⁵

從上引文得知,元朝視琉求,一如高麗(韓) 日本、安南(越南) 緬甸、暹(泰

²¹ 李純青,台灣論,(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12。

²² 周煌,琉球國志略(<u>全</u>),台灣文獻叢刊第293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年,頁295。

²³ 汪大淵,「島夷志略」, 收編於趙汝适, <u>諸蕃志(外十三種)</u>,(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年), 頁 75。

²⁴ 元史.列傳第97.外夷3,頁4667。

²⁵ 同上註。

國) 爪哇等藩邦²⁶。世祖時代對於琉球之尚未歸復甚以為意,曾依宗法,遣使招諭,卻無功而返。成宗時代(1297)再圖經略琉求國²⁷,也只生擒一百三十幾人, 其後也無下文。明太祖定天下後,遂詔曰: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邇,一視同仁。……是用遣使外邦, 播告朕意;使者所至,稱臣入貢。惟爾琉球在中國東南,遠處海外,未及 報知。茲特遣使往諭,邇其知之。²⁸

由是明於洪武五年(1372)再次遣使琉球,終而得其歸順入貢:

按琉球,.....國無典籍,年千世百,其詳靡得而徵已。然隋兵曾劫之,不服;元使亦招之,不從。我皇族統馭區宇,無動眾、遣使之勞,首效歸順;

故特賜閩人三十六姓,另與俱焉。其意遠矣,豈將所謂「用夏變夷」。²⁹ 由此可以推論,自明洪武五年,琉球王國才正式稱藩於中國,也可以說從此琉球與台灣才有所謂分界,亦即,琉球(沖繩群島)為琉球或大琉球,台灣則為小琉球。³⁰然此大小琉球之分,一直以來也並未彰顯。

要到明宣宗宣德、武宗正德年間(1426-1522),周嬰於「東藩記」中才首以 趨近台灣發音的「臺員」稱呼台灣。1541 年葡萄牙船行經中國東南海,看見台 灣島曾高呼:「福爾摩沙,Ilha Formosa」,當時葡人因台灣尚未開發,遂未加佔領。 事實上明嘉靖萬歷年間(1522-1620),台灣還有所謂雞籠山或雞籠、北港、東番 等較普遍的稱呼。由此可知,迨至明朝中葉以降,台灣雖尚未正名,也仍無一致 的稱呼,但基本上已有了較為接近現實的台灣名稱。

可是,約與此同時,海盜、倭寇,及西洋葡人也交相侵擾福建沿海,中國多事,無暇經略海上。日本乃趁勢自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1550)後不再入貢,並於萬曆十四年(1586)反逼琉球、呂宋、暹羅、佛郎機諸國向其進貢,更意欲入

²⁶ 有關元之外夷,詳見元史卷 208,烈傳帝 95,頁 4607-4668。

²⁷ 元史.列傳第 97.外夷 3,頁 4668:「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遺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 戶張進赴琉求國。」

²⁸ 周煌,前掲書,頁48。

²⁹ 諸家,<u>使琉球錄三種(全)</u>,台灣文獻叢刊第287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年,頁110。

³⁰ 陳文德, 1895 年決戰八卦山: 乙未年抗日義軍浴血風雲錄, (台北:遠流出版社, 1995年), 頁 23。

侵中國,滅朝鮮。³¹由於此際日本政權統一,侵吞之勢日蹙,琉球謂自保遂與中國更為緊密,屢次遣使奉貢,為外藩之最。³²而此期間台灣也因位居要道,遂亦成為日本征伐的目標。萬曆四十四年(1616),台灣兩字終在此波海戰侵併中見諸於文獻,由此台灣與琉球則有完全明確之分際,如:

四十年,日本果以勁兵三千入其國,擄其王,遷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總兵官楊宗業以聞,乞嚴飭海上兵備,從之。已而其王歸釋,復遣使修貢,……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其地名台灣,密邇福建,尚寧(琉球王)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備。33

又如:

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其地,始稱台灣。34

綜上文獻,台灣自古即與中國因地緣而有交通,其名稱也因明末海盜、倭寇、帝國殖民主義、日本海上貿易的相互推力下,才逐漸明確,並趨於一致,此推力(push force)之動因 - 吸引力(pull force),³⁵皆與中國有極大相關。由台灣名稱之演繹,尚且如此曲折不明,更遑論其隸屬。有關於此,可再摘引若干文獻探析,如「重修台灣府誌」云:

嘉靖 42 年 (1563 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迂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島,時哨鹿耳門外。36

另程邵剛在其譯註之「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段荷蘭人於 1624 年間對於澎湖、 台灣與中國之間隸屬情形的描述:

中國的法律不容許外族人佔據中國行政管轄內的地區;與其等到最後不能與中國人達成適當的協議,不如撤離澎湖,簽定條約,公司也可避免一場

³¹ 明史卷 323. 列傳第 211. 外國 4. 頁 8357。

³² 同上註,頁8370。

³³ 同上註,頁8369。

³⁴ 黃叔璥, <u>台海使槎錄</u>,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47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5年),頁 10。

³⁵ 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頁94。

³⁶ 周元文, 重修台灣府<u>志(全)</u>, 台灣文獻叢刊第66種, 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1984年, 頁2。

激戰,到<u>中國政府行政管轄之外的大員(台灣)開展自由貿易</u>。若中國人不守信用,我們隨時都可用兵攻占(因澎湖地理位置重要)³⁷

日本學者中村孝志於其「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謂:

明天啟五年(1625 年)四月,福建巡輔南居益,對於澎湖,嘗條陳要施行屯田制,似有農業的痕跡,<u>而台灣在當時尚在化外</u>,故究屬有無農業,很是難說。³⁸

從上述文獻得知,台灣自萬歷末葉出現其名後至荷據前,仍無明確的歸屬, 到了荷據後才開始有所謂的「化外」之說。這個真實的還原,或事實的澄清,並 不能定下中國與台灣之間之前從未隸屬,之後無由植根的結論,反是更能客觀結 合二者之間的歸屬經過。

但是在此「大陸型大一統」與「海洋型大一統」的承轉前,無可避免的仍存在兩個相關性的問題:

- (一)既是「大陸型」,則曾經之一切「海上征伐」或「海外經營」如何歸此「大 一統」?
- (二)澎湖為海島,但早在宋元時已入中國版圖,并為「大陸型大一統」,但同屬海島的台灣卻為何未曾歸屬?最多僅為東藩?或進而為中國之化外之地而已?

欲回答上述二問題,宜先回顧前章,重思大一統的意義。其自始雖未強化疆域之擴大,但仍以中國大陸本土成就其一統之極。惟此同時,列國諸君,漢胡諸族,任誰莫不引頸企盼併吞獨立之他方,以成一統。結果「一統」反附帶「分裂」的苦果,「疆域之擴大」與「中國之一統」遂互為相因。是這種思維及歷史的殷例,使宋南遷後,在財政拮據、亟賴海外貿易之下,才將澎湖併入版圖,其後元

³⁷ 程邵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頁45。

³⁸ 郭水潭,「荷人據台時期的中國移民」,台灣文獻,(第10卷第4期,1959年),頁29。

再度於澎湖設立巡檢司,宋元之作為皆可歸因為經略邊防以維中原一統之的手段。至若元在疆域的擴大上,無疑為異族主政的揚威宣誓,強調的還是「天外一家」、「四海一心」,對藩國的要求,頂多也就是進貢而已。而明朝因日本欲犯中國,又再一次重設澎湖巡檢司,³⁹這充其量只顯示明朝對付倭寇的相應政策,亦當是鞏固其內陸的作為,而非屬開拓型的海洋型大一統。由是可知,大陸型一統,其踐行的空間無疑以大陸為核心,屬內向性作為,故任何為鞏固政權所實施的海上政策,應屬之。另澎湖就鞏固大陸政權而言,有其內陸延伸之意義,亦當屬之。

有此詮釋,則能理解何以近中國的澎湖,都曾二度來去中國版圖,亦當延伸認知距離較遠之台灣,何以彼時無所謂之歸屬論。這牽涉的應是中國根深蒂固的「大一統思維」:即中國境內單是強烈堅守其表象之「中原正統」觀,就已惶惶不可終日,更遑論遠離核心的台灣,當然也就更甭提海洋戰略及經略的重要;再者,中國與台灣即便有其地緣關係,卻因荷據前,台灣未嘗牽動中國海疆安危,更當不被納入「大一統」之思維運作。

二 荷蘭據台始末與其演變

(一)荷蘭之東進

荷蘭海上霸權的興起及東印度公司的成立,對中國之大一統思維有其一定衝擊,需要簡略說明,以漸進揭開荷蘭據領台灣之相關問題。

荷蘭舊本西班牙屬地,自明隆慶二年(1568)起荷蘭即展開西班牙長達十數年的獨立戰爭,終於萬曆九年(1581)擺脫西班牙的支配,成為以波羅的海為中心之商業與航海的共和國,並進而與葡、西、英三國競逐海上貿易。萬曆十三年(1585)西班牙又征服南荷蘭一帶,一再強行扣留荷船並沒收船上之貨品,以遏絕荷人在歐洲之通商。荷蘭受挫於此,乃繼於1588年與英國聯軍反擊西班牙

³⁹ 明洪武 21 年 (1388), 因澎湖島民叛服難信,故撤廢巡檢司、墟其地;萬歷 18 年 (1590), 又因日本侵略朝鮮,據情報顯示日本可能出兵侵犯台灣,明廷重議在澎湖設戍駐巡。

艦隊於英吉利海峽,隨後乘勝轉向遠東發展。萬曆二十二年(1594)後,荷蘭有志商人自組遠國公司,在政府大砲、彈藥等軍事之協助下東進。至萬曆二十八年(1600),這些遠征隊的成績超過預期,每艘船皆滿載印度物產,獲得40%之巨利。此一成果,帶動一股海上風潮,荷商乃爭先恐後組織印度通商公司,結果利潤驟減。萬曆三十年(1602)荷蘭恐此現象持續惡化,無以對抗葡西,乃強力主導國內各公司共組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

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由國家授與特許權,獨占好望角以東,馬企蘭海峽(美洲南方)以西各地域之通商權,"儲然像一個獨立國家,"並成為壟斷亞洲貿易的商業殖民機構。"萬曆三十七年(1609)年東印度公司為統一亞洲之通商及其他一般事務,設置總督,旋於萬曆四十七年(1619)在爪哇建立巴達維亞總督府(即今之雅加達 Djakarta),作為其經營東方貿易的根據地,再進而與英聯合取代西及葡的海洋霸權,"成為 17世紀典型的殖民主義國家",由是積極東拓。

簡而言之,幾乎整個萬曆年間,係荷蘭全力向東發展的完整時期。

(二)荷蘭、中國與台灣關係的連結

早於荷蘭東拓前,即從葡西商人口中輾轉得知中國絲綢⁶的利潤極高,且自 16世紀東西海道大通後,中國絲綢、陶瓷、漆器,陸續輸入西方,歐洲人為之 風靡⁴⁶。緣此,荷乃欲圖東進中國,以求壟斷⁴⁷中國之巨大利益。

初荷蘭欲通商中國,卻因葡西兩國早與中國有往來,且葡人於嘉靖三十六

⁴⁰ 楊建成主編, 蘭嶺東印度史, (台北:中華學術南陽研究所, 1983年), 頁 26。

⁴¹ 中村孝志,「台灣荷據時期的史料」, <u>台灣文獻</u>,(台灣省:台灣文獻委員會,第 15 卷第 36 期, 1964 年 9 月), 頁 187。

⁴² 東印度公司 (V.O.C) 可代表政府與東方君主宣戰、媾和、訂約及佔領土地、建立堡壘等特權。

⁴³ 楊碧川,簡明台灣史,(高雄:第一出版社,1987年),頁3。

⁴⁴ 楊彥杰, 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7。

⁴⁵ 自 15 世紀後半到 16 世紀,中國的各種產業都有劃時代的發展,其中尤以絲織業最為顯著。 明代承繼宋元以來的傳統,使絲織業更為興盛,引自伊藤道治等著,前引書,頁 583。

⁴⁶ 天下編輯著,發現台灣,(台北:天下雜誌發行,1992年),頁7。

^{47 17} 世紀的荷蘭商人一直被認為是壟斷的行家,參考費爾南.布勞岱爾,15-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台北:城邦文化,1999年),頁357。

年(1557)已租借澳門與中國通商,⁴⁸西班牙繼之於嘉靖四十四年(1565)佔有 呂宋,對比之下荷蘭自覺遠離核心,乃從澎湖。於是在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翌年, 1603 年 8 月 7 日荷蘭艦隊司令韋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即率艦船 3 艘約 400-500 人⁴⁸抵達澎湖,適值澎湖春汛駐軍撤離之後的空窗期,⁵⁰荷遂乘虚登陸, 伐木築舍,為久居計。⁵¹這一突發事變,引起明朝之重視,乃重議澎湖之棄守, 後因其事關邊防戰略,並多涉人船管理、商務貿易及關稅利益等,無一不攸關國 家命脈,而議決驅離。由福建守軍曉諭明制規定,謂荷蘭不是朝貢國,不得在中 國領域內通商,至於領域外的通商,得不受此限,催其速離。荷多次交涉無功, 也曾屢次探勘澎湖東南方之台灣,未果。在良港難覓、互市不成下,韋麻郎遂於 12 月 15 日暫撤澎湖,以求日後之轉圜,總計荷蘭此次入侵澎湖共滯留 131 天。

第一次入侵澎湖未果,荷蘭未嘗打消叩關中國的念頭。迨萬曆三十七年(1609)荷蘭在平戶設立商館,和日本正式通商以後,更急需一轉口基地,乃再與中國交易。萬曆四十七年(1619)巴達維亞成立後,總督府更備感內外交迫之壓力,故一方面傾力破壞中國與葡西間的貿易關係,一方面更急欲在中國附近尋找港埠。荷蘭的積極對葡西亦形成威脅,遂傳出西班牙有意計劃攻台,這麼一來荷蘭更如坐針氈,巴達維亞總督乃先發制人,於 6 月與荷英共組聯合艦隊攻澳門,不意竟失敗,又續而阻擾葡西與中國之海上貿易,並同時於 7 月 19 日再轉進澎湖媽公港(馬公),要求中國割讓澎湖,准其在沿岸貿易,另派船隊赴安平地區探勘,尋覓良港。這一連串的大動作,顯示荷蘭此番已是勢在必得。

斯時,明朝北有金兵取瀋陽(1621),復有白蓮教在山東作亂(1622),正 值內外多事之秋,故態度並未強硬。荷蘭艦隊乃有恃無恐、不斷騷擾中國沿海, 欲藉機以武力逼中國就範。其後明不堪其擾,又擔憂荷人久據澎湖不走,有礙邊

⁴⁸ 費成康, 澳門四百年,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頁 2。

⁴⁹ 楊彥杰,前揭書,頁11。

⁵⁰ 明萬歷 18年(1590)在澎湖重設戍駐巡,共分春汛與冬汛兩期,春汛以清明前十日為期,駐三個月;冬汛以霜降為期,駐三個月,無駐兵期間,澎湖便如空島,沒有任何防衛。引自陳冠學,老台灣,(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3版),頁21。

⁵¹ 台灣省<u>通志</u>,頁6。

防安全,態度遂趨強硬,一方面強調澎湖乃「中國皇帝的財產」,⁵²荷蘭必須撤走, 另一方面,不斷加強兵力,準備作戰。其後雙方協調破裂,終於天啟四年(1624) 宣戰。明進攻澎湖,戰船 200 艘、兵員近萬人,荷蘭僅兵力千人,寡不敵眾,於 8 月議和。中荷雙方達成片面協議,荷人取得中國之通商保證,撤離澎湖,屯駐 大員(台灣)。⁵³荷蘭自此轉據台灣,明則未加限制、也未有任何後續動作。

荷人入台,台灣方面未生波濤。斯時台灣番社大致均衡散佈,各擁活動範圍,⁵⁴互不統屬。⁵⁵而漢人海盜團體應早於荷蘭入台,文獻有云「天啟元年(1621)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居台灣」,⁵⁶或「天啟四年8月15日天明,思齊船中號炮三響,各魚貫隨行,計8畫夜,方到台灣。及安設寮寨,撫恤土番。」⁵⁷另台灣通史也謂「先是顏思齊居台灣,鄭芝龍附之,既去,荷人來。」由此推測,台灣那時尚處原始狀態,顏思齊者或由北港登陸,以諸羅山為根據地,出沒於海上;⁵⁸而荷蘭則於1624年8月26日由安平登陸,據安平、台南一隅,是以彼此顯無權利義務之交集,但都先後曾與番人交易。當時番民部落間正侷促與敵對勢力共存、組織鬆散、同盟關係移轉,故亦熱切渴望以荷蘭為友。⁵⁹正以此故,荷人乃得與番民價購土地,如「願得地如牛皮,多金不惜,終得土番許之。」⁶⁰並由是順利建熱蘭遮(Zeelandia),即今安平古堡,作為軍貿中樞,1625年另在台江對岸建設普羅文蓆亞(Provintia),即今赤崁樓,作為行政中心⁶¹。荷蘭殖台始此。

荷人入侵澎湖不成,乃轉據台灣,竟開啟日後荷中台的新局:荷蘭的資金輸入-台灣的土地資源-中國的海盜仲介-漢族的人力轉移-中國的物產輸出-荷蘭的商業利益等的三角重複關係。

⁵² 甘為霖(Campbell, Wm.)譯,<u>荷蘭人佔據下的台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u>), London: Kegan, Trench, Trubner & Co.Ltd., 1903), p27: the island of Pehoe was the king's personal property. ₁₀

⁵³ 程紹剛譯註,前揭書,頁45。

⁵⁴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頁8。

⁵⁵ 殷允芃等著,<u>發現台灣(上冊)</u>,(台北:天下雜誌,1992年),頁 17。

⁵⁶ 連雅堂,台灣通史(上冊),(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5年),頁10。

⁵⁷ 江日昇撰, <u>台灣外紀(上冊)</u>,(台北:世界書局,1985年), 頁 13。

⁵⁸ 毛一波,「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 台灣文獻, (第14卷第1期, 1963年), 頁72-80。

⁵⁹ 潘英,「平埔族史略」,台灣文獻,(第44卷第1期,1993年),頁133。

⁶⁰ 連雅堂,前掲書,頁12。

⁶¹ 許極墩,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11。

(三)荷、漢、蕃的權力關係

前已述及荷人據台前,台灣未有歸屬,漢人及原住民彼此互不統屬,漢人也未據地稱王,漢番更未排斥荷人。迨漢荷商業團體相繼入侵後,台灣的原始生態開始改變,其一為荷人以少數統治,在經略上急需漢人襄助;其二則漢族移民快速增加,漸生歸屬。這個因果鏈,究如何形成,又有何影響?宜探之。

漢族人民移居台灣、澎湖的記載約在宋代,但相關文獻皆非直接記載。到了元代,漢族人民遷居澎湖的情況較前明確,如元代江西南昌人汪大淵在「島夷志略」中,曾述其梗概:

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閒,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為屋居之。⁶²上所述之亦僅止於風情人物之描繪,而未明示漢人居住情形。學者如郭廷以、曹永和等人乃據之推論漢人既已開拓澎湖,則其捕撈範圍當不只限於福建、澎湖間的海域,應有可能越此界至澎湖、台灣間的海面,並逐次前進台灣。⁶³換言之,明代以前中國之移居台灣,大致仍多為間接之推論,少有直接的文獻。迄明朝嘉靖、隆慶、萬曆年間(1522-1620),往來台灣的漁民商民漸增,不過他們大都只是往來內地台灣之間而已,並未有定居的事實記載。如「重修台灣府誌」云:

嘉靖四十二年(1563)......<u>道乾以台無居人</u>,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 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⁶⁴

顯然彼時台灣尚無漢人定居,僅及於土番而已。又如萬曆二年(1574年):

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往東番魍港。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林鳳等逃散。

其後林鳳復犯閩粵,再被官兵追剿,於萬曆四年(1576年)走呂宋65。從這些紀

⁶² 汪大淵,前揭書,頁75。

⁶³ 林仁川,臍帶的證言,(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45。

⁶⁴ 周元文,前揭書,頁2。

⁶⁵ 台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紀,頁5。

錄,可推測台灣在此期間,土番散居各處,占居絕大多數,且民智未開,糧食不足,才有驅離之配合行動,而林道乾、林鳳等人若在台灣得以發展,亦不會紛轉他處。

至若閩粵沿海居民開始移住台灣,應自天啟年間海盜之盛起始。「台灣省通誌」有云:

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引倭屯聚於台,鄭芝龍赴之,始有居民。⁶⁶ 「台灣通史」亦云:

天啟元年(1621年),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台灣,鄭芝龍附之,事在其傳。於是漳泉人至者日多,闢田地、建部落。⁶⁷

另施琅在「恭陳台灣棄留疏」中也謂:

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于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 為巢穴。⁶⁸

上述三則引文,皆以芝龍為中心,而其大約於天啟元年至四年間(1621-1624) 入台,由是足徵漢人之移民也約於此時期前後。除此,可再對比中國當時情景, 以為印證。先是中國自古即以山西、陝西、河南一帶為中原核心,閩粵相對大陸 則屬邊陲地區,開發有限,且自唐末五代起,中原人口數次南遷,閩粵地區人口 日增,糧食日蹙。其後宋室南渡,閩區曾經一度發展,惟至明代一統,邊陲社會 之地方發展再度緩慢。迨明末,外患頻仍、虐政災荒、流賊四起,居民無以為生, 卻又賦繁課重,乃出海謀生,或從事海上貿易,或東渡台灣海峽,台海活動漸繁。 然而單靠海寇行為,究竟缺乏計劃性的目標,移民的對象仍甚有限。這種情形直 至荷據後,其以台灣為貿易轉接基地,遂加速漢人往來的頻率,這可從荷蘭 1625 年1月14日的澎湖台灣會議記錄中得知:「荷蘭人從澎湖移居台灣以來,中國人 急遽的增加。」⁶⁹。

⁶⁶ 同上註,頁7。

⁶⁷ 連雅堂,台灣通史(上冊),(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5年),頁 10

⁶⁸ 施琅,靖海紀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20,康熙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⁶⁹ 村上直次郎,「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第26卷第3期,1975年9月),頁116。

然初時荷人只能被動接受華人的間接貿易,無法直接對中國貿易,⁷⁰且其內部未臻穩定,而橫亙台海之間,也尚有諸多勢力縱橫,形成多角割據:台南附近是荷蘭人,東北海岸有西班牙人,雲嘉一帶另有繼顏思齊而統群盜的鄭芝龍等漢人,中部還有一個原住民王國,其他原住民部落則散居各處。⁷¹除此,亦有來自日本的商業紛爭,起因於日商不滿荷人課其 10 % 的輸出稅,而引出的濱田彌兵衛事件,為此荷蘭曾兩度更換總督,最後還以賠償日船生絲兩萬金始息事寧人。⁷²嗣後,荷人為了彌補財政短絀,對內益加榨取,遂衍生台灣上下從屬之緊張關係,又引來番人多起抗荷事件。總此觀之,此時可說是荷蘭在台的停滯時期。

同時之間,芝龍勢力亦在急速擴張,它以人和地利之優勢,幾乎佔領了福建省各海港進出的貿易,⁷³乃得以迫使荷蘭與之合作。然而芝龍又何嘗不知這一切俱拜內地所賜,無此則不由發展。恰於此時,明亦苦於海疆不寧,乃於崇禎元年(1628年)招撫鄭芝龍,雙方遂一拍即合。而芝龍就任後,更名正言順的以靖海為名,於當年10月與荷人訂約通商,為期3年。⁷⁴荷人得此通商,復因日本也約自崇禎六年(1633)起開始實施鎖國政策,故得有餘力牽制西班牙,更因而開始墾拓台灣。也因如此,荷蘭乃有感番人不諳耕作,而思轉借漢人之助,是以中台之間的移民屯墾計劃於焉大規模進行。有關於此,文獻的記載為:

熊文燦(福建巡撫)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 芝龍曰:公第聽某所為。芝龍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台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為田。厥田為上上,秋成所獲, 倍於中土。其人以衣食之餘,納租鄭氏。⁷⁵

⁷⁰ 依據<u>東西洋考</u>.卷7,頁89-90:「隆慶元年(1567),明政府.....部分開放海禁,准販東西洋,只禁止到日本貿易,且只允許中國人出洋貿易政策,但不准外國人到中國來貿易。」

⁷¹ 殷允芃等著,前揭書,頁11。

^{72 1627} 年年底,荷蘭因日本長崎代官末次平藏的商船藏有武器,將人船扣押,其船長濱田彌兵衛歸國後,再擴大事端,船主命之率武裝船隻南航,遂演為濱田彌兵衛事件。因此事件日本禁止荷蘭人在日從事貿易時間長達五年之久。

⁷³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之關係」, 台灣文獻, (第27卷第3期, 1976年), 頁159。

⁷⁴ 台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紀,頁9。

⁷⁵ 有關芝龍移民至台灣的史料,幾乎皆引述黃宗羲所撰「賜姓始末」的記載,如<u>台灣省通志</u>頁 9、 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台事」,台灣文獻,(第12卷第1期,1961年),頁37等即是。

諸不論「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是否屬實?或否踐行?但斯時福建之大 旱、荷蘭之拓墾,再加上芝龍的仲介,使遷移來台的福建移民,更加多數。⁷⁶

基本上,崇禎三至八年(1630-1635)荷蘭在台的經營,已甚為穩定。崇禎十三年前(1640)荷蘭又藉二度與鄭芝龍簽約,及「對日互惠協定」的簽訂,建立中台日的商船貿易航線,福建饑民更得以乘坐芝龍的船舶到台灣。崇禎十五年(1642)荷驅離西班牙後,需要更多勞力墾耕,而崇禎十七年(1644)清兵入關,內地民生更形凋蔽。在此大陸/台灣之吸力/推力一再糾結下,「漢族移民益增,也因技術文化皆優於番人,遂一方面再改台灣權力關係,另一方面更因彼此互動增多,早已滋生台灣與中國的關係。

綜上得知,荷、鄭、中、台的互動互利,是歷史的發展,其間毫無一統橫梗。

(四)台灣經濟活動的轉型

過去在「大陸型大一統」中,每有分裂,就有分裂諸國在其所據之大陸內地 競相發展經濟,春秋戰國、三國、魏晉南北朝、五代十國、南宋無一不如是,中 國各區域乃由是遞次發展。而台灣在荷據前是塊未開發之地,其地在無宗主國的 經營下,不曾有組織性的計劃發展,究其原貌為何?荷據後又有何發展?宜探之。

依據荷蘭「巴達維亞城日記」1625年2月所記載之台灣番民居家情形為: 彼等裸體步行而不覺羞恥,.....對於飲食,甚為節制,除以米煮飯外, 不食他物,而放置至發生酸味,始與生薑及鹽魚共食。⁷⁸

日本學者中村孝志也引述 Candidius 對番民工作情形的描述如下:

婦女主要的是耕種土地。他們不用馬、牛和犁,普通是用鶴嘴耕耡,故要耗費很多時間。稻成熟以後,他們不用鐮刀割稻收穫,而只是用小刀似的器具,割取穗部。割稻以後他們並不脫粒除殼。它們只是攜帶著走,

⁷⁶ 郭水潭,「荷人據台時期的中國移民」,台灣文獻,(第10卷第4期,1959年),頁17。

⁷⁷ 有關海外移民的推吸力觀念,得自於黃有祿,「推力與吸力:明清閩南的海外移民 (1567-184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歷史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7月。

⁷⁸ 郭輝譯,李汝和主編,巴達維亞誠日記,(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頁32。

而舂取每日所需要的份量。"

由上述二段引文看來,番民生活取向簡單,且其一切土地開墾、生產方式和工具都極為原始和粗糙,致無法刺激生產,也毫無效率可言。換言之,番民是過著「無求無欲、自遊於葛天,無懷之世」的生活。⁸⁰在此生產慾望不高、生產條件不足、生產工具欠缺、資訊完全封閉的環境下,台灣農地的開墾面積自然不廣,收穫亦不豐,整個經濟活動陷入停滯的狀態中。

荷據後,荷蘭人以重商主義為主,一切以出口為導向,各項生產的主要目的是交易,所有的盈餘全歸荷蘭總公司。他們有一套帳簿,記載著收支明細,並得定期向母公司報告盈虧情形;換言之,荷蘭給予台灣的是一套貿易及經營制度。凡派任到台灣子公司的長官,必有其業績壓力,亦自必然研擬一套管理理論、抉擇模式、開發方法、獎勵制度、徵收賦稅等,以突破經營的瓶頸,並有效開發各項可資營利的產品。台灣在此制度下,開始迥異的運轉方式。

大致來說,荷蘭長官會充分發揮台灣近中國的地理優勢,獲取中國生絲綢緞,再轉運他國侔取高利。其次,就是經略台灣。先擇利潤較高可供出口的產品,如甘蔗、稻米,由荷人提供土地、農具、資金、種子,再適時施以某些免稅政策,以刺激生產量,成效頗豐,其中砂糖甚至外銷日本和波斯;此外鹿皮、黃金、硫磺、煤炭等自然資源,也都在荷蘭的經濟手段下轉入外銷;而為了開發人力資源,以協助各項有利物資的生產、獵取與開採,荷人更獎勵中國移民。其三,荷人為擴大其殖民稅收,再向漢族移民徵收各種附加稅。為此,它也更戮力於移民政策,並建立一套較完整的戶口調查紀錄,且將一切生產項目商品化,一切的作為也都力求數字化、系統化,組織化,無形中讓台灣的經濟型態快速走入封建商品的經濟階段,使台灣早於三百餘年前即已發揮轉口貿易的特色。總前述因素,荷據後至崇禎十三年(1640),每年從大陸來台的商舶,漁船最少約七、八十艘,最多

⁷⁹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7年),頁48。

⁸⁰ 潘英,「平埔族史略」,台灣文獻,(第44卷第1期,1993年),頁 146。

亦達四、五百艘,⁸¹這些船專門運送供荷商轉販的絲綢,也有許多供台島居民生活的日用品和建築材料,結果兩岸因貿易的供需,經濟及人力的接觸而益加頻繁。

荷蘭治台共 39 年,其中北部僅 20 年 (見表 4-1),其間荷蘭在台灣貿易的盛衰,完全看大陸供應是否充裕。 ⁸²但荷蘭愈積極,台灣與中國人員物力的交流就亦見頻繁,兩地的漢族文化很自然的結合,而台灣的漢族對於紅毛的苛刻也益生集體性的不滿,這股力量正逐步醞釀並擴大而轉為政治性的影響。

表 4-1:台灣統治者的轉變 (1624-1662)

| 年代 | 期間 | 統治者 | 備考 |
|-----------|----|-----|--------------------|
| 1624-1662 | 39 | 荷蘭 | 1662 年明鄭驅荷入台。 |
| 1626-1642 | 17 | 西班牙 | 西據台灣北部 16 年,後由荷驅離。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第三節 明鄭時期的台灣歸屬

一、南明的反清始末

明末勢弱,招撫芝龍,安定海疆,在相對利益的運作下,荷蘭獲得漢族移民之助,墾台有功,旋即於崇禎十五年(1642)驅離西班牙,掌握全台。

而在大陸方面,卻是乾旋顛覆,於崇禎十七年(1644),發生政權巨變。清兵入關擁得黃河以北,而明朝的封建結構、社會基礎,及至軍事力量並沒有立即消亡,⁸³遂先後出現福王、魯王、唐王、潞王及桂王等五個南明政權,形成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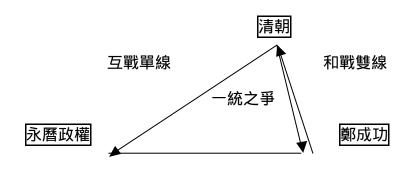
⁸¹ 許南村, 史明台灣史論的架構, (台北:人間出版社, 1994年), 頁 6。

⁸²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之關係」,台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年9月),頁158。

⁸³ 范炯主編,歷史的頓挫-古中國的悲劇.人物卷,(台北:雲龍出版社,1990年),頁319。

1645 年,清兵渡江,金陵不守,福王、潞王先後被執殺,⁸⁴唐王則監國於福州,建元隆武,由芝龍兄弟擁護其政權,⁸⁵成功緣此受隆武帝賜朱姓,人稱「國姓」。 唐王隆武二年(1646)清軍入閩,情況危急,芝龍懷貳,成功不附,嘗對唐王曰:「臣受厚恩,義不反顧,願以死捍陛下。」⁸⁶嗣後芝龍降清,軍心動搖,政權瓦解,唐王遂卒於福州,而成功未從其父,反於烈嶼(俗稱小金門)誓師中興。另魯王朱以海政權因權臣內鬥,如「朝先(西伯)以預平翁州功,又殺黃斌卿而併其兵,勢亦強,遂為名振(定西侯)所忌,以計誅之。」⁸⁷讓清有機可趁而屢敗之,也漸趨勢微。結果明清一統之爭僅剩西南之桂王朱由榔政權,即所謂的永曆政權、東南之成功師及清朝所形成的三角關係(參閱圖 4-1)。

圖 4-1:清朝、永曆政權與鄭成功之三角關係



上圖所示不等邊三角關係,乃呈現中國分立之狀態。明桂王永歷元年至四年(1647-1650)間,成功實力不足,乃著力於中國傳統起義之基本三要事,即人心之歸向,起義之正當性與基地之取得。先是 1647年成功在南澳(廣東省南澳線)起義,漸獲明宗室、遺臣和芝龍舊部數千人之支持,遂訂盟恢復,其勢漸隆。1648年再遙奉永曆政權,以維明統;1649年成功本決意伐潮州,未果,乃

⁸⁴ 新校明通鑑(6). 附編卷2下.清順治二年(1645), 頁 3589。

⁸⁵ 新校明通鑑(6). 附編卷2下. 清順治二年(1645), 頁 3592。

⁸⁶ 新校明通鑑 (6). 附編卷 3. 清順治三年 (1646), 頁 3624。

⁸⁷ 新校明通鑑 (6). 附編卷 5. 清順治七年 (1650), 頁 3712。

轉攻廈門、金門,斯時該兩島為其族兄鄭綵、鄭聯據之,⁸⁸成功則以為「兩島本吾家土地,彼兄弟虎踞橫行,大不堪」⁸⁹,乃於 1650 年襲殺鄭聯,趕走鄭綵,取而代之。嗣經三事底定,成功反清之號召趨強,擁兵速增,幾達六萬多人,其威振海,乃竄升而為為東南沿海的主要抗清力量。

自永歷五年(1651)起,成功即傾力反攻,連克福建之章浦、詔安、平和等 縣,翌年復佔廣東之海澄,再拔福建之長泰,大迫清總督陳錦,圍漳州。『鄭軍 的勢如破竹,對清軍自然形成壓力。其後清朝以同時需面對西南之永曆政權與東 南鄭軍之海陸夾攻,恐備多力分,尤不勝海戰,乃研擬誘降成功之三合一策略; 一是以芝龍為脅,二是以大兵壓境為脅,三是以利相誘。91俟永歷七年(1653) 清統都金礪前往福建,欲解漳州圍,卻再度受挫海澄,乃開始進行招撫之策。然 鄭清雙方對此招撫各懷心思,彼此忖度時勢,尤其成功深悟其軍偏處一隅,單憑 海事不足以壯大,惟藉和議之雙手戰略,方能化弱勢為優勢,遂其「以戰養戰」 「以戰擴軍」的戰略。『不過這撫議之間,勝敗得失難估,也是事實。一方面, 成功每為維繫與清之間且戰且和的微妙關係,嘗屢衍師期,未能適時與永曆政權 聯軍,而坐失反清之機會;另一方面,成功也藉和戰策略,得以進入內地徵糧取 餉,獲取戰略資源,而有功於永歷八年至九年(1654-1655)的北征南討,而實 力大展,對清定遠大將軍濟度之招撫也更有其堅持,總是「有撫必談,談而不 就。」,協談因而受挫。清方眼見海事頻頻失利,成功態度曖昧、未免其坐大, 遂改變招撫,代之海禁招降交相使用。先於1656年6月緊急祭出海禁策略,如: 浙、閩、粵江南、山東、天津各督撫,凡沿海口岸相度形勢設法攔阻,

或築土壩或樹木柵,不許片帆入口。93

⁸⁸ 新校明通鑑(6). 附編卷5. 清順治七年(1645), 頁 3710。

⁸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台灣史, (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 頁 125。

⁹⁰ 郭廷以,台灣史實概說,(台北,正中書局,1954年),頁42。

⁹¹ 張菼,「鄭成功的家書」, <u>台灣文獻</u>, (第35卷第1期,1984年3月), 頁19。

⁹² 張雄潮,「鄭成功的秉賦與志業造就之因素」,<u>台灣文獻</u>,(第13卷第2期,1962年3月),頁

⁹³ 同註89,頁130。

此令嚴禁沿海人民與鄭氏「貿易往來」、「資以糧物」⁹⁴,企圖枯竭鄭軍補給,以 阻絕鄭軍挾閩海大捷的餘威北上。惟此防堵成效不彰,無法完全封鎖海上交易, 既未能斷絕鄭軍糧道,成功仍得由通洋之利,增其經濟實力。⁹⁵惟約此時,清也 覺察此現象,又另採離間之策,加緊誘降鄭軍部屬,從其內部瓦解成功師,致其 軍心受創極大。1657年成功乃欲北上攻取江南,以求突破,惟其二度北征卻又 皆因清軍牽制其後方而無所進展。

當其時,永曆兩大權臣,孫可望與李定國卻因彼此不睦,互抵戰績,終而由可望一手挑起南明內訌又兵敗降清。⁹⁶從此西南軍分裂,三角制衡關係遂而生變。清得此助力乃改變攻勢,將主力置於西南永曆軍,事成再圖東南。而東南之成功永曆十二年(1658)乃趁機第三度整頓北征,卻又受阻於風雨,人船俱創,復而折返。迨至1659年,始以恢復南京為其戰略目標,四度率師進兵長江,六月間先後克瓜州、鎮江,七月復揮軍直驅江南,兵臨城下,卻因輕敵,接受清總督管效忠限期納款之請求。⁹⁷詎料這一決斷,卻讓清軍有所轉圜,竟能得以結合甫獲大勝的西南征討軍,及機動靈活的騎兵,前後夾擊鄭軍,終使鄭軍兵敗江寧,被迫於九月引憾避居思明洲。⁹⁵

綜此,南京一敗,永曆政權又遠遁緬甸,過去九年之三角制衡一旦解體,成功的有利時空背景因之不再。形勢逆轉之下,清朝氣勢隨之升高,而成功原所操作的和議優勢也不復,乃生移師台灣之念。

二、驅荷入台的形成與意義

約至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底(1659 年)明清一統之爭,大抵已趨明

⁹⁴ 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第3輯,卷102,頁1203,順治十三年丙申六月癸巳條。

⁹⁵ 陳三井總纂,鄭成功全傳,(台北:史蹟研究中心,1979年),頁253。

⁹⁶ 顧誠, 南明史,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7年), 頁 884。

⁹⁷ 此緩兵之計,依江日昇,<u>台灣外紀</u>之記載為,「我朝有例,守城者過三十日,城失則罪不及妻孥。今各官眷悉在北京,乞籓主寬三十日之限,即當開門迎降。」頁 178。

 $^{^{98}}$ 所謂思明洲及廈門,引自張菼,「鄭荷合約簽訂日期之考訂及鄭成功復台之戰概述」,<u>台灣文</u> 獻,(第 18 卷第 3 期,1967 年),頁 1。

朗。相對於此,與中國毫無歸屬,卻一直聲息相聞的台灣仍受荷人統治,其住民 因不滿荷人之管理,衝突正日益擴大。

這一方,當成功退居廈門,即預示短期間海戰仍不可免,惟清鄭形勢懸殊, 互有短處,故自 1659 年 9 月至 1660 年間,仍和戰交兵。其間成功本有意借兵日 本,卻未如願;清則加強海疆管理,並命靖南王耿繼茂鎮福建,⁹⁹拘束成功船隻, 遂使成功堅信孤島難居,而欲遷台。然群臣深恐台灣險遠,遂未決。迨永曆十五 年(1661)初,適有泉州人荷蘭會計員何斌以負帑 20 萬懼畏逃廈,獻地圖,¹⁰⁰謂:

台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雞籠、淡水,硝磺有焉。且橫絕大海,肆通外國,置船興販, 桅舵、銅鐵不憂乏用。移諸鎮兵士眷口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 可富,兵可強,進取退守,真足與中國抗衡也。¹⁰¹

成功到此田地,乃意以台灣為轉圜,力圖中興,故云:

我欲平克台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并可生聚教訓也。¹⁰²

終而決定收復台灣。其實綜觀當時形勢,若無何斌,成功亦有此決斷,其因不外, 一為其父鄭芝龍曾屯聚台灣,當地有芝龍之舊部及漢族居民;二為荷蘭駐軍不 多,鄭軍攻佔較為有利;三為台灣較澎湖遠離中國,且具地利,既可憑恃天然屏 障,阻絕清兵進犯,亦可蓄積實力適時日抗清。這諸多內外相關因素,總是牽繫 一個關鍵因素,即中國一統之正碩問題,有此推力,終使「驅荷行動」成立。

約在此時,清帝福臨駕崩,康熙帝沖齡即位,清王朝在此「國喪」期,不可能大舉對外用兵。¹⁰³這個大好時機,使成功腹背受敵的機率降低。而荷蘭方面,雖是巴達維亞城早於成功南京敗戰後,即屢獲「成功攻台」的密報,¹⁰⁴並曾於 1660

⁹⁹ 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 114。

¹⁰⁰ 鄭學稼, <u>日本史(四)</u>,(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頁 102。

¹⁰¹ 江日昇, 台灣外紀, (台北:世界書局, 1985年), 頁 191。

¹⁰² 台灣省通誌 2,頁 13;南炳文,清代三藩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 336。

¹⁰³ 陳碧笙,台灣地方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75。

¹⁰⁴ 依據村上<u>百次郎日文</u>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眾文圖書,1991年),頁 176-177所述:

年7月間派艦隊赴台支援,但艦隊司令官樊特朗(van der Lean)滯台期間,只見鄭軍帆船數艘零星之穿梭,未見更大規模之行動,復於1661年2、3月間,詢知成功無攻台之動向,也就率領援軍轉返巴達維亞,¹⁰⁵是以荷蘭駐軍斯時僅維持約一千五百人之守軍,這恰又與成功先前預估相同。再者,鄭軍遠征所需糧米也已先後運到,後勤亦無虞。逢此天時地利,鄭軍乃毅然整備渡海。

攻台之大環節雖已克服,但接著仍需面對海象問題。1661年3月30日鄭軍移師金門,至少等候近一個月,一直到4月28日始以船隻四百、官兵二萬五千人駛入澎湖,繼而候風進向台灣。¹⁰⁶4月30日黎明再依計劃避開荷蘭在熱蘭遮城及赤坎城的砲臺,並毫無阻礙地由炮火射程外的鹿耳門入台。此時荷蘭人留在台灣的船隻極其有限,僅大船兩艘、小船兩艘,未能阻止鄭軍登陸,終使成功順利於5月4日克復赤坎城,荷人則退守熱蘭遮城待援,暫成荷鄭僵持之局面。

縱使成功此時已先得其點,佔據赤坎城,但仍有一個重要關鍵,即荷清會否聯手反攻,以各遂其目的?這關鍵期就在 1661 年 5 月至 1662 年 2 月間。先看巴達維亞方面,荷蘭總公司因受阻於颱風,遲至 6 月 24 日始獲知成功攻台之訊息,並速於 7 月 5 日指派艦隊指揮官雅克布.考烏(Jacob Caeuw)率 9 艘船及 725 兵卒向大員出發¹⁰⁷,然 8 月 12 日救援軍又遇颶,不得登岸,漂駐澎湖。¹⁰⁸迨 9 月 10 日考烏增援軍抵台時,這距成功攻台已然 4 個月,鄭軍早有以待之,雙方交戰約一小時,荷軍終敗。至此,荷軍只得反攻為守,坐困城內,期待轉機。而清廷方面,其於 6 月大抵已根除西南永曆帝勢力,整個內地驅於一統,惟其不擅海戰,又嘗失利於海,曾企圖堅壁清野,以枯竭鄭經所固守之金、廈兩島。如此,遂重議消極的海禁與遷界政策,並於 10 月間對福建、廣東、浙江、江蘇等東南

[「]國姓爺鑒於 1660 年 3 月之襲擊,因我等及早發現遂至不成功,在 9 月 17 日乃計劃其他之攻擊,帆船數艘雖已開出廈門,擬登陸蚊港及打鼓仔,因我艦隊前來,致再歸失敗。」有關 1660 年 3 月及 9 月鄭成功攻台之說,可據當時鄭清緊張關係研判,蓋成功自 1659 年 9 月兵敗江寧後,清軍趁勝追擊,數度直逼廈門(前已述之),遂使成功處境益艱,自不難想像,所以,若說南京一役敗陣後,成功已有轉戰台灣之構想,且有伺機而動之情,應有其可能。

¹⁰⁵ 同上註,頁175-176。

¹⁰⁶ 郭廷以,前揭書,頁49。

¹⁰⁷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前掲書,頁214。

¹⁰⁸ 台灣省通誌 2, 頁 15。

沿海五省頒佈遷界令109,謂:

遷海邊居民於內地,離海三十里村莊田宅,皆焚棄之。上自遼東,下自 廣東皆遷徙。¹¹⁰

清廷係藉此以求凍絕鄭氏的資源和兵源¹¹¹。但此遷界無甚效果,反迫使不願內遷之居民東渡,竟因而填補鄭軍遷台後勞動力之缺口。荷清各自分進阻擾鄭軍,卻未得其方,故有清先思「聯荷制鄭」策略,於 1661 年 11 月由靖南王耿繼茂向荷示意,合攻金廈。詎料,荷艦隊指揮官考烏,懾於鄭軍海上勢力,也無意多所耗費,中途卻藉口不諳航路,折返巴達維亞,此聯軍之議,遂成泡影¹¹²。

就在荷清合縱無功下,1662年2月荷蘭投降,成功正式以大明國招討大將軍國姓之名與荷蘭總督菲特力揆一(Frederic Coyett)簽訂18條投降條約(見表4-2)。自此,台灣結束荷蘭39年的統治,一切原屬荷蘭之硬體設施和島上人民,在中國固有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實,莫非王臣」下,均合理移轉明鄭政權。審視18條條約中,中國出現兩次如:第七條:荷對居住於台灣之中國人之債權,應造具帳冊,交由國姓爺處理;第九條:在中國除福摩薩以外之其他國姓爺佔領地區之荷蘭俘擄,亦准予釋放或遣返。此外,國姓爺(kokjin、coksin)共出現九次,這在荷蘭而言並無特殊意義,但對成功而言顯然有將「驅荷入台」之行動,轉化為另一型態之「夷夏攻防」。他將台灣視為中國所有,紅毛則為外夷,擁有台灣象徵其完成心靈上另一層次的中國一統。再者,明鄭與荷蘭皆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惟其不同,則於其以心繫中國一統匯集民心與殖民國經濟取向使役人民的區隔。

又 1662 年 4 月,明桂王被吳三桂縊殺於雲南昆明,南明抗清運動至此宣告終結。¹¹³從此明鄭王朝仍奉永曆正朔,並呈偏安台澎與金廈之局面。

¹⁰⁹ 戴國輝,<u>前掲書</u>,頁50。

¹¹⁰ 台灣省通志 . 卷首下大事紀 , 頁 16。

¹¹¹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273。

¹¹² 賴永祥,「清荷征鄭始末」, 台灣風物, (第4卷第2期, 1954年2月), 頁 27。

¹¹³ 陳捷先,不剃頭與兩國論,(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年),頁86。

表 4-2:鄭荷十八條投降條款

| 條約 | 內容 |
|----|--------------------------------------|
| | 條約雙方,應即時捐棄前嫌,化除敵意 |
| = | 荷方應將熱蘭遮城暨其外堡及一切防禦工事、大砲、一切軍品、食品、 |
| | 貨物、金錢等一切原屬荷蘭東印度公司財產,全部移交於國姓爺。 |
| | 凡食米、麵粉、葡萄酒、鮮肉、火腿、食油、醋、繩索、帆布、瀝青 |
| | 柏油、船錨、火藥、子彈、亞麻布,以及荷人在城中及返歸巴達維亞 |
| | 途中所需物品,得在荷方代表揆一及其評議會之聲明下裝載於其船舶。 |
| 四 | 荷在福摩薩官員之私有動產,經由國姓爺的授權檢驗後,得以毫無短 |
| | 缺地裝進於荷之船舶。 |
| 五 | 除上述列舉物件外,荷二十八名評議員,每人准予攜帶荷幣二百力 |
| | (Rijksdaalder), 其他高等市民二十人, 得共攜荷幣一千力。 |
| 六 | 荷軍人在揆一指揮下,得全身武裝、擊鼓揚旗、列隊上船。 |
| 七 | 荷對居住於台灣之中國人之債權,應造具帳冊,交由國姓爺處理。 |
| 八 |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之公文書、帳冊、檔案,得攜返巴達維亞。 |
| 九 | 荷屬官民,因此次戰爭被拘禁在福摩薩者,將儘速於八至十日內遣送 |
| | 至荷船。在中國除福摩薩以外之其他國姓爺佔領地區之荷蘭俘擄,亦 |
| | 准予釋放或遣返。而未受拘禁荷蘭人,亦准其安全通行與搭船。 |
| + | 國姓爺允准發還前所捕獲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船舶四艘既一切附屬物品 |
| +- | 國姓爺允許供給小木船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俾協助人員及財物上船。 |
| += | 荷人滯留台灣期間所需民生必需品,要由國姓爺的部下以合理的價 |
| | 格,充分售予公司人員。 |
| += | 荷人候船滯留台灣期間,國姓爺所屬軍民非因給役於荷蘭或受特准 |
| | 者,不得進入或靠近城塞、外堡及荷人奉國姓爺軍令所建之木柵。 |
| 十四 | 荷人撤退之前,不得懸掛白旗外之任何旗幟於熱蘭遮城上。 |
| 十五 | 荷之管理倉庫人員,准予在荷人員物品全部運載完畢之三日內上船。 |
| 十六 | 條約雙方依其本國習慣簽字,互換人質,至各條款完全履行為止。 |
| 十七 | 荷應即時釋放國姓爺所屬被俘人員,以交換被國姓爺拘禁之荷屬人員。 |
| 十八 | 本條約之各條款,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得協議修正補充之。 |

資料來源: 1.張菼,「鄭荷和約簽訂日期之考訂及鄭成功復臺之戰概述」, <u>台灣文</u> 獻,(第18卷第3期,1967年),頁 9-10;

- 2.江樹生,<u>鄭成功和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u>,(台北: 漢生雜誌社,1992年),頁72-77;
- 3.台灣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史,(台北:眾文圖書,1990年),頁 146-148;.
- 4.C.E.S.,被忽視的福摩薩,卷下。引自楊彥杰,前掲書,頁 291-293;
- 5.綜上資料,自行簡化並整理製表。

三、台灣住民的認同

荷西相繼入據與明鄭政權之於台灣,其間最重要的分界就是台灣住民的向背,就現代術語而言即所謂的認同觀。其況如何,更宜探析之。

過去研究此段歷史者,或因當時台灣除番人外皆漢人,故皆視台灣之漢人支持同為漢族之成功乃當然。¹¹⁴再觀過去中國諸朝代政權兼併擴大的歷史中(如第三章所述),也少論及族群之認同問題,通常僅視之為一統文化下的治理政策而已,台灣當無例外。其實,成功在入台與治台上,雖佔有人文語言之便給和主觀之優勢,但這種「接納」,並不即是所謂的「認同」。所謂認同,應還保括成功一再堅持的尊明統,和反清。然而,這方面的文獻資料一向付之闕如,故也只能呈現某些現象為以足,無法做更深度的分析。

先就荷據時期台灣住民人數及治理來看。荷人初至台灣,台灣為「番人社會期」。¹¹⁵荷自知外來身分,乃以禮待之,與番人價構土地(前已屬及),旋即交相進行武力征服、訂立協約、教化懷柔三部曲,以期控制統治權。¹¹⁶然而這些土人,雖有一部份在荷人的教化下稍見進步,部分仍是在原始階段。¹¹⁷其後漢人漸增,漢番之間都屬下層階級,故有共同的權益問題,對於荷蘭的「苛捐雜稅,多如牛毛,役使勞瘁,番不聊生」,都有諸多不滿。番人各社原先本圖結盟荷蘭,卻無意接受荷蘭之統屬,曾多次起而反抗荷蘭殖民者的壓榨與剝削。¹¹⁸而漢民族的東移雖賴荷蘭之需求而有以促成,但對於荷蘭統治者,似乎亦因未有同源,故除商

¹¹⁴ 以 1956 為界, 之前有賴永祥整理之「雜誌中有關明鄭論者」, <u>台灣風物</u>, (第 16 卷第 2 期, 1956 年 2 月), 其中列舉 73 篇專論, 皆無以人心向背為主體, 而其後亦鮮少論之。

¹¹⁵ 尹章義,<u>前掲書</u>,頁8。

¹¹⁶ 潘英,前引文,頁 147。

¹¹⁷ 曹永和,前掲書,頁262。

¹¹⁸ 依據施聯朱所發表的「鄭成功收復台灣及其對高山族的政策」,收編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 68-69,敘述番人先後於 1624年、1629年、1635年、1641-1643、1652年等發起抗荷事變。另依潘英,前引文,頁117,所載則共計七次,分別為1629年新港社之役、1635年麻豆等社之役、卡拉陽社之役、1636年小琉球之役、1641年華武壟等社之役、1642年淡水噶瑪蘭之役及1645年Tackamaha社之役。二者之差別,乃前者有1624的目加溜灣之役、後者多了1645年Tackamaha社之役。

業往來及利益關係外,根本無由產生認同。

基此,成功成為有利的第三者。成功入台前,台灣已因荷蘭之墾殖政策,進入「番人優勢、漢人劣勢期」¹¹⁹,據推測斯時番人約有 15 到 20 萬,¹²⁰漢人則約 2 萬 5 千人(見表 5-5)。¹²¹惟初至台灣,成功對荷番兩方仍不敢掉以輕心,畢竟台灣是他立志東山再起的一個據點。不過這兩方面都是高難度的問題,對驅荷是屬戰術層次的問題,至若番民則更是亟待考驗的政略問題。職是之故,無論是在入台的征伐過程中,或在熱蘭遮城尚未攻下之前,成功都相當注意官兵行為的管制及官兵與番民之間的衝突處理。其對官兵擅自侵犯住民之案件相當重視,甚至不惜大動干戈會審官兵,讓住民印象深刻,如:

藩駕駐台灣,集文武各官會審投掠台灣百姓銀兩、盜匿粟石罪犯。宣毅後鎮吳豪伏罪被誅,以右武衛右協魏國管宣毅後鎮事。虎衛右鎮陳蟒亦有罪,綑責革職。¹²²

除此,成功更宣佈「令諭八條款」,其中有四條重複強調「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及保障先住民之耕作權益等:

本藩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 來胥宇,總必創見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經營,不准混侵 士民及百姓現耕物業。.....如有違越,法在必究。¹²³

由上兩段引文中可知,成功入台前,對番民與荷蘭之間的矛盾多所了解,故入台後,乃主動去除番民之疑慮,令人耳目一新。俟荷蘭投降後,成功率部將巡視新港、目加溜灣、蕭壟、麻豆各社,住民馴化,紛紛羅列恭迎於路旁。¹²⁴當時的情形,實甚顯然:

120 有關荷據前番人之人口數,坊間許多資料或專書大致均參考<u>台灣省通志稿.卷2.人民志.</u>人口篇,頁49,所載之15-20萬人的估計數。

¹¹⁹ 尹章義,前掲書,頁8。

¹²²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年),頁 188。

¹²³ 同上註,頁189。

¹²⁴ 鍾孝上,台灣先民奮鬥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2年),頁 63。

各近社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藩(鄭成功)令厚宴,並賜正副士官袍帽靴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賜宴之。土社悉平,懷服。¹²⁵

藩駕親臨蚊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何如。市民男婦壺漿迎者 塞道。藩慰勞之,賜之,甚是欣慰。¹²⁶

但到底成功是以相對荷蘭之德政感召台灣先住民,抑或潛在的認同感,則需另尋相關的原始文獻,以為佐證。這方面的文獻係來自荷蘭,其一為 C.E.S「被忽視的福摩薩」下卷的記載:

僅赤崁地方,就<u>有幾千漢人,用貨車和其他工具協助鄭軍登</u>陸,這樣不 到幾小時,大部分鄭軍已進入海灣,幾千個士兵已完成登陸。¹²⁷ 另在村上直次郎所譯注之「巴達維亞城日記」中,亦有如下之描述:

自國姓爺插足 Formosa,於 Provintia(普羅文查即今赤崁樓)附近紮陣營之時開始,他即立即將其兵進入內地,努力與中國居住民,共同具有平地。是時,中國居住民毫未抵抗,立即服從與之合作。我方中國通譯稱 Ouhinko(胡興官?)者謂:據稱他們二年前即已宣誓服從國姓爺。至於 Formosa 人, ...稱 Steven Jansz 之南部學校教員,報告:據稱南部山地及平野住民及長老等,皆毫未反抗,服從國姓爺,就基督教為蔑視之言,欣喜自基督教及學校所解放,毀棄教會用具及書籍,又恢復古來異教之儀式。他們聞悉國姓爺前來,不僅殺害荷蘭人一人,於其首級周圍欣喜歡舞,猶如戰勝敵人之情境,並強制 Steven Jansz 為之觀覽。上述係發生於該教員所居住 Swattenau(即今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村之事。據前揭 Osseweyer 之言:新港人初係反對,終至不得不服從,新港之長老們,如同蕭壟、目加溜灣及麻豆之住民,前往國姓爺處,宣誓

¹²⁵ 楊英,前引文,頁187-188。

¹²⁶ 同上註,頁188。

¹²⁷ C.E.S 「被忽視的福摩薩」卷下。引自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前掲書,頁 69。

上述兩引文,前者為荷蘭總督揆一的敘述,後者係通譯或荷籍教員所述。文中提及中國人迎接鄭軍的情形,也說早在二年前(1659)渠等即已宣誓服從國姓爺,或其為傳言,但中國與台灣自荷據後一直有往來,也未嘗不無其可能。至若Formosa人的態度又為何?這可從南部山地及平野住民聽說鄭軍攻入台灣,並未出現反抗,而且開始抵制荷蘭人,並殺害荷蘭人以洩憤,見其一斑。大致而言,除與荷蘭關係較佳之新港初有反對聲浪,其後也隨長老(由漢族移民的有力人士擔任)之意歸順。結果新港、蕭壟、目加溜灣及麻豆等社均服從成功,並有協力對付荷蘭軍民或捕捉荷人交予鄭軍的事實,嚇得當地荷人紛紛走避。這種凝聚力,若非有一定的文化相流,絕不致有如此快速的轉變。當然,其間仍有被荷人居間策反的番族,他們大都處北部,為了爭取自身勞動和土地的利益,亦曾數度襲擊鄭軍,並以武力拒絕鄭軍入其領地:

至 Daridaes(或在台中、彰化一帶)及附近 Taurinap 諸村先住民,曾擊破武裝之中國人,迄今仍不許中國人一人進入該地方。據自淡水來抵大員之少尉(Lapach)談及:分載中國人一千四百人開往淡水之帆船五艘抵Toccodo(淡水桃園海岸線一帶)要求其移交。但 Kamahatt 與 Toccodo(基隆淡水海岸線一帶)之眾人力將他們打退。¹²⁹

但這類抵擋鄭軍的案例與歸附之人數相較起來,殊顯人少勢微,難成氣候。

依此推論,在鹿耳門一戰中,鄭軍能擊退組織精密的荷蘭殖民帝國,並抵擋荷軍的精良船艦、炮火、武器與戰鬥經驗,順利完成登陸,再於短時間內取代荷蘭的統治政權,漢族及漢化土人實功不可沒,故有謂國姓爺之所以輕易達到其征

¹²⁸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前揭書,頁276。

¹²⁹ 同上註,頁293-294。

服台灣島之目的,乃由於中國移民之協助。¹³⁰嗣後,荷人更在人文社會明顯分類的台灣領域內,處處風聲鶴唳,軍心受挫甚大,可謂未戰已露敗象,雖其亦嘗重施故技利用番人,以阻絕鄭軍,無奈孤掌難鳴,終未奏效。

綜此以論,荷鄭之於台灣,皆勢之所趨,惟其非常不同之處,乃在成功有其 「中國一統」的可操作面,如:

- 1. 澎湖島離漳州 (Chincheuw) 諸島不遠,故為其所屬,大員亦接近澎湖島,故此地自應屬中國之統治,吾父一官「鄭芝龍」將此地借與荷蘭人,吾今為改良此地而前來,汝等嗣後不得再領有吾地。 131
- 2.余之前來本地,非為得不當之任何物,乃為佔領原有余父所有亦即余 之所有本地。¹³²
- 3.余擬於協定或武力之一,將屬於漳州而余應領之地 Formosa 及其城,自公司要求其歸反而前來。¹³³

諸此「中國」「鄭芝龍」「漳州」「澎湖」「台灣」等的呼喚,對島上居少數的 漢族而言,可謂擲地有聲地震盪出「鄉親」「土親」的效應,也充分激發了台灣 移墾社會中潛在的中國同源性,故得漢族之實服。而對番族而言,他們所想的或 許非關民族大義,但台灣光復卻涵蓋驅離紅毛人在台的經濟掠奪,故由共同期 許,變為認同之轉移,也可被理解。當然,成功 15 年(1646-1661)的抗清事實, 對漢番而言,更是仁義之師的指標,有其不言而喻的說服性,且成功甚以族群和 睦為要,更力行「深耕種,通漁鹽,安撫土番,貿易外國」,的確降低了漢番之 衝突。¹³⁴或說漢番對鄭軍之認同有其本質之差異,難生共識,但漢番二者同屬下 層關係,平時較為接近,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呈現出「漢番」的融合凌駕於於「荷 番」單是如此,亦將有助於深化「台灣」「奉明朔的鄭軍」和「中國」的關係。

Lmdwig Riessm原著,王瑞徵、賴永祥譯,「明鄭自立時期之台灣」, <u>台灣風物</u>,(第16卷第2期,1956年2月),頁11。

¹³¹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前揭書,頁256。

¹³² 同上註,頁260

¹³³ 同上註,頁261。

¹³⁴ 參考陳孔立編,台<u>灣歷史綱要</u>,(台北:人間出版社,1996年),頁 84。